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自願公告

訂立有關認購特殊目的基金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Digital Min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交控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設立及管理特殊目的基金；(ii)建議Digital Mind及交控認購特殊目的基金；及(iii)建議成立普通合夥人。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i) Digital Mind

(ii) 交控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特殊目的基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Digital Mind及交控將設立、管理及認購特殊目的基金之權益，即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獲豁免公司。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擬議，特殊目的基金將擁有五個獨立投資組合，各投資組合將投資於下列五個行業之其中一項，分別為(i)能源；(ii)智能交通；(iii)市區更新；(iv)科技；及(v)其他特別情況機會。各獨立投資組合將予設立並指定用於投資上述其中一項行業，而各獨立投資組合應獨立於其他獨立投資組合。

成立普通合夥人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將共同成立普通合夥人，並將由Digital Mind持有40%及交控持有60%權益。普通合夥人將作為特殊目的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並將認購特殊目的基金之全部管理股份，總投資額為港幣50,000,000元，根據Digital Mind及交控各自於普通合夥人之持股量，其中港幣20,000,000元將由Digital Mind出資及港幣30,000,000元將由交控出資。

特殊目的基金之資本架構及建議認購特殊目的基金

特殊目的基金之建議股本為港幣50億元，當中將由普通合夥人認購總額港幣50,000,000元及由其他有限合夥人認購港幣49.5億元。

特殊目的基金之管理

普通合夥人一般將負責(其中包括)制定特殊目的基金之基本管理制度、規則及規例。普通合夥人亦負責物色特殊目的基金之財務顧問及經理。

特殊目的基金將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特殊目的基金之經理以不時管理特殊目的基金之資產。

特殊目的基金之期限

特殊目的基金之期限將自首次認購特殊目的基金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並可於有需要時延長二十四(24)個月。於特殊目的基金期限內，特殊目的基金可根據相關合夥協議進行一次或多次公開認購。

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及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諒解備忘錄期限」)。諒解備忘錄之任何一方均有權透過給予其他方不少於三十(3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成立普通合夥人以及設立及管理特殊目的基金之詳細安排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訂立正式協議另行發表公告。

法律效力

除諒解備忘錄中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諒解備忘錄期限及監管法例等若干一般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各訂約方施加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Digital Min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Mind主要從事基金控股。

交控(將更名為勞埃德股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勞埃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勞埃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英國著名零售及商業金融服務提供商。交控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完成認購特殊目的基金之管理股份後，預期特殊目的基金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預期其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賬目綜合處理。

設立及認購特殊目的基金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設立及認購特殊目的基金將提供一個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於能源及科技等新興行業，為本集團之未動用閒置資金帶來最大回報。認購特殊目的基金亦有助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及收益來源，從而對本集團於現金流及資產負債比率方面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經考慮交控及其股東、特殊目的基金之建議經理及其他諮詢機構之經驗、聲譽及專業知識後，董事會認為與交控合作設立特殊目的基金有助本公司引入新的戰略合作夥伴，藉著彼等各自之實力、聲譽及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新潛在項目。因此，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包括建議設立及認購特殊目的基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倘就成立普通合夥人以及設立、管理及認購特殊目的基金之詳細安排訂立具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成立普通合夥人及認購特殊目的基金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告所提述之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設立及認購特殊目的基金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尚未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規定外，本公告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控」	指	交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將更名為勞埃德股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7)

「Digital Mind」	指	Digital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將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將由Digital Mind持有40%及交控持有60%，並將作為特殊目的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特殊目的基金」	指	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獲豁免公司，其管理股份由普通合夥人全資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Digital Mind與交控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設立及管理特殊目的基金；(ii)建議Digital Mind及交控認購特殊目的基金；及(iii)建議成立普通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立投資組合」	指	由特殊目的基金將予設立並全資擁有之五個獨立投資組合基金，指定投資行業範圍分別涉及(i)能源；(ii)智能交通；(iii)市區更新；(iv)科技；及(v)其他特別情況機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陳友正及梁海明。

* 僅供識別之用